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7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86,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6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1 名，代表股份

38,286,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4,13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 4,323,9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勤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何勤董事、汪思洋董事、裴蓉董事、刘浩军董事、张庆生董事、屠鹏飞独立董事、辛金国独立董事、林宪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赵剑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振波、总裁徐胜、财务总监贺红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受让叶开泰国药 12.79%

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286,571	99.99	0	0	200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受让叶开泰国药12.79%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4,323,758	99.99	0	0	200	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受让叶开泰国药12.79%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简称:

叶开泰国药)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兴泰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叶开泰国药12.79%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受让湖北兴泰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叶开泰国药12.79%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对方即关联人非公司股东。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应回避投票的股东。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恺律师、林玲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